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持人：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姿儀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秘書組報告：環境保護局簡報

二、專案報告：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簡報

參、綜合討論：

一、廖惠珠委員

（一）新北市政府很用心，在許多減緩調適策略都相當落實。

（二）簡報 P.18 的 8 大關鍵領域是 112-115 年國發會所擬定的方向，針對 116 年起的新調適內容，國發會正召集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討論中，可多加注意一些差異部分。

（三）聯合國於今年 4 月已出版了國際調適策略 3.0 版，其中有一些原則與方案也可多參考。

（四）在聯合國出版的調適原則中特別強調在全球氣候變遷日益惡化現象下，已無法再處理所有的問題，而需成本效益考量較具優先性的調適策略，其中應以兼具減緩與調適 cobenefit 共伴效益者為優先考量。

（五）太陽光電板的設置就兼具共伴效益，除了產生綠電可以減少溫室氣體外，也發揮隔熱、遮陽效益，降低熱傷害，因應氣候變遷的熱衝擊。

（六）新北市 113 年用電量 223 億度，但太陽光電的發電量只有 1.8

億度，占比不到 1%，比起台灣其他縣市目前排名第 10 尚可，惟全台各地對電廠的建置反彈日大，因此「自己的用電自己發」的聲浪愈大，新北地區因核一、二已除役，只剩林口火力發電，自己的發電量明顯不足，恐宜更加把勁強化太陽光電。

(七)屋頂型太陽光電在新北市的土城、三重、新莊、泰山、板橋與中和均有不錯的日照優勢，未來可多發展。新北市在屋頂型太陽光電所推出的補助最高 1.5 萬元/kW，應是全台最高的，但民眾似乎不太買單，建議可參考高雄市納入信保基金的協助，聽說民眾申設太陽光電僅需出資 10% 的費用。

二、蘇漢邦委員

(一)新北市在 113 年度的「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中獲得特優佳績，且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及 113 年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的內容具系統性，同時新北市各部門在減量計畫、調適領域整體而言符合預期目標，甚至多項計畫 113 年執行表現優於 112 年成果，整體表現顯見市府團隊的用心，值得讚許。

(二)為穩健落實減量與調適目標，建議未來市府應強化跨局處的橫向聯繫協作機制，確保執行成果能持續擴展和深化。(減緩與調適並重)

(三)目前新北市針對要如何提升與健康領域相應之脆弱群體調適能力，已有許多具體作為，建議後續相關局處可評估針對「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及「高溫」議題所對應的關鍵領域及調適策略，進行脆弱群體盤點與歸納，以利將資源和人力優先配置到風險程度較高的區域。

(四)針對歐盟 CBAM 對新北市產業綠色轉型的潛在影響，目前市府已積極提供碳健檢中心及行動診所資源、推動企業輔導

作業，並提供簡易明瞭之企業淨零轉型健檢指引手冊，協助產業綠色轉型。建議後續可進一步針對輔導中掌握之受影響且尚不知道該如何進行碳盤查、或缺乏轉型量能等企業（仍有 1/3 企業），提供進一步協助。同時，因應環境部 5 月 23 日正式成立台灣綠色成長聯盟與綠色成長基金。未來市府可進一步協助企業爭取相關資源。

三、吳健生委員

- (一)現有韌性調適機制下，是否能針對突發嚴酷狀況下之應變措施？例如最近氣溫高低差異很大且又爆發新冠流感之情形。
- (二)人口結構改變，例如高齡人口比例增加，在資源配置方面建議相對應地調整。
- (三)弱勢群體應分為不同的類別，萬一發生重大事件，例如爆發疫情，投入的防治資源其優先順序如何，建議事先有所規劃。
- (四)善用高科技可提升防治的能力，例如利用無人機運送偏鄉醫療資源，不過建立系統為一龐大工程，事先應仔細地評估。

四、李堅明委員

- (一)目前在健康調適已有很好作為與行動，建議彙整上述投入的經費與人力，作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依據，以利對外溝通。
- (二)對於弱勢族群與街友是否建立資料庫或造冊，以利及時關懷。另外弱勢族群是否包括原住民地區。
- (三)前端預防，建議加強氣候健康教育宣導（制定教材或指引）。
- (四)簡報 P. 46，專家委員背景較缺乏醫療健康，建議可補充。
- (五)CBAM 與循環經濟組之關係較不明確，建議可以加強受 CBAM 衝擊企業之輔導。
- (六)碳足跡是 CBAM 與綠色金融及永續經營有關，建議加強企業碳足跡輔導。

(七)因應環境部研議碳交易制度，建議市府可追蹤與盡早研析相關發展。

(八)建議加強輕推民眾低碳生活平台。

五、 呂穎彬委員

(一)減碳成果由 1,900 多萬降至約 1,700 萬噸，但由 111 年、112 年來看，似乎有些停滯。公共 PV 也停在 65MW，建議未來是否提出新方案設定新目標？

(二)持續調查受 CBAM 影響的廠商，包括出貨量與金額，CBAM 也是有碳足跡的意涵，因此要求產業做碳足跡盤查非常重要，而且優先在供應鏈短（單純）的產業開始。

(三)減碳應該與循環經濟連結，特別是大宗物流如營建產業的物流、混凝土、土石方、鋼筋、瀝青混凝土等，結合新的設計與技術進行系統性的規劃。

(四)邊境碳洩漏是個議題，新北市與其他縣市之間影響如何？是否有研究？

(五)調適的優先順序，各大項目的成果與預算投入也是未來評估的重點。

(六)報告中亮點的呈現很重要，也是未來執行的誘因，建議未來可以再強化。

六、 賴欣儀委員

(一)東京都、紐約市、巴黎市、倫敦市、柏林市及北京市等國際城市淨零推動目標方向如提高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推動綠色交通、強化廢棄物管理、增加城市綠化、強化法規與碳定價，供新北市參考做為新北政策基石。

(二)總量管制因應：台灣將於 2026 年下半年試行「台灣 ETS」（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預計 2027 或 2028 年正式上路。除自主減量推動外，台北市及桃園市也正規畫相關自願減量，

建請新北市為淨零領頭羊，應不落人後規劃部署。

(三)新北市有許多淨零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先行政策，持續於產業轉型及能源轉型等領先推動，本日報告從國際趨勢、法規等，皆精準掌握並積極與企業溝通輔導，值得肯定，期能持續深化。

七、賴偉傑委員

(一)減量與調適的執行方案與成果報告，除了中央建議的資料撰寫模式外，希望今年度或未來可以加入新北市的治理模式和系統性規劃。

(二)國土計畫法的目的之一，本來就有因應氣候變遷。雖然年初修法延期上路，但建議市府能主動把新北市的「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落實與推動情形也納入。

(三)國際開始關注「不當調適」(maladaptation)作為將造成風險轉移，解決問題卻製造新問題。建議新北市能率先建立一套盤點可能的「不當調適」的評估機制。

(四)對脆弱群體的危害的分析和調適策略，似乎都是以「鄉鎮市」(區)做探討，可能再更細到鄰里，或以社區為本的尺度嗎？

(五)在「街友」的調適策略，是否評估納入民間力量？例如：部分 NGO 與社會企業推動的「友善調適標章」，鼓勵店家在極端氣候開放空間。

(六)考量脆弱族群，建議也納入極端高溫低溫會有潛在工作風險的外籍移工(製造、營造等)，因為他們可能會有更多的資訊(包括語言)落差。

(七)報告中很充分提出了由上而下的關鍵風險，市府各部門的很多因應方案，但可能還需要設計「由下而上」與社區、利害關係人、公民社會或弱勢族群共同設計的其他關鍵議題和因應。

- (八)未來新北市自治條例中成立的「氣候基金」，關於調適部分，可以設計適當機制以支持由公眾參與關注的關鍵議題和方案的預算和推動。
- (九)CBAM 報告中的衝擊因應，是屬於「公正轉型」，但比較屬於「廠商」部分，建議可以有新北市版更完整的因應計畫（包括區域衡平、勞工衝擊）。
- (十)企業輔導的成果有提出具體家數，但與全市比例為何？優先順序如何選擇？未來的規劃為何？建議可以說明的更清楚。
- (十一)有北北基桃的區域協作很好，未來建議可以再思考新北重要產業，其產業聚落、產業鍊面向的跨域輔導的可能。
- (十二)報告中，綠色金融(至今9家「中小企業」補助貸款利息)，與原先預期相符？足以形成「政策誘因」？建議可以進一步分析。
- (十三)中央宣布國家自定貢獻(NDC)2030、2035 更高的減碳目標，請問過程與地方政府如何討論？這個目標與地方政府（新北市）之間如何對接？與新北市政府目標和路徑如何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

- 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及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將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及 10 月 31 日前對外公開，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公開前提供業務單位修訂。
- 二、專家委員意見，請各單位納入政策推動參考，並統一以書面形式給予明確且到位的回覆。
- 三、下次會議由「智慧運輸組」及「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組」進行專案報告。

陸、散會：上午 12 時